

证券代码：870529

证券简称：东铭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崔发应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1-02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其中

12,21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69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962,754.54 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现进行补充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04.84 元全部转入公司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现进行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之日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超为东铭新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发应先生经与各主要股东协商，提名肖超先生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因原董事曹振彪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五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候选人得到股东大会批准前，曹振彪董事继续担任并行使董事相关职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惠州东铭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